

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

第一條 本準則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準則用詞, 定義如下:

一、學習證明:指社區大學學員(以下簡稱學員)學習符合一定條件者, 由社區大學依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規定, 發給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。

二、學習證書:指學員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, 並取得學習證明者, 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本準則規定, 發給達一定學分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。

第三條 取得學習證書之課程, 應採學分制, 每一學分至少修習十八小時, 並由社區大學依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規定發給學習證明。

前項課程, 得包括參與社區大學辦理之社團、工作坊、論壇、志工服務、專題式學習、行動學習或其他多元學習活動。

第四條 學員申請取得學習證明者, 其師資、課程、學分採計基準及其他相關條件, 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本於保障社區大學辦學自主之原則, 於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訂定之自治法規定之。

第五條 學習證書分為下列三類:

一、學群證書：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性質相近組合課程，取得十六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。

二、領域證書：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領域課程，取得三十二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。

三、畢業證書：指學員修習不同類別課程，取得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。

第六條 學員申請學習證書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符合前條各款規定之學習證明及其他資料，向任一就讀之社區大學提出。

前項學習證明，包括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不同社區大學，或跨直轄市、縣(市)不同社區大學所發給之學習證明。

學員修習同一課程取得之學習證明申請同類學習證書以一次為限。

第一項申請書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學員姓名。
- 二、學習證書種類。
- 三、課程名稱、學分數及開設課程之社區大學。
- 四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事項。

社區大學應於受理申請後三十日內，彙整列冊及提供意見，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

第七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自收受前條第四項資料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審查,並於核定後,以書面通知社區大學轉知學員;審核通過者,發給學習證書。

前條申請學習證書之程序及前項審查基準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八條 學習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:

- 一、社區大學名稱。
- 二、學習證書字號及發給日期。
- 三、學員姓名。
- 四、學員出生年月日。
- 五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。
- 六、學習證書類別。
- 七、修習學分總數。

第九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為鼓勵學員終身學習,得公開頒給學習證書並表揚;對於服務優良、推動學員學習成就累積績效卓著之社區大學,得予獎勵。

第十條 學員毀損或遺失學習證書者,得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程序,申請換發或補發;申請換發者,並應檢附原學習證書申請。

第十一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發學習證書後,發現學員檢附之文件、資料有虛偽不實者,應撤銷其學習證書。

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由學校、法人或團體建立及管理社區大學學習資料庫。

第十三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